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琪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j704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 (22451221\_1113078513\_1\_ATTACHMENT1. jpg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1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 
1111023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成績優異隊伍演出之舞臺及交流觀摩之機  
會，本年度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擇優邀請111學年度全國  
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或個人參與演出，希推廣校園舞蹈  
教育。
- 三、旨案將於臺北及高雄兩地表演，臺北場相關訊息說明如下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19時至21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。
  - (三)索票方式：自111年9月5日10時起至9月7日17時止，至指  
定網址填寫需求 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

/1N53KMFDJYvsYtxj0fwmGW3dCo6k44XSohEr\_d1wRLpk  
/edit)。索票順序依序為參演單位、舞蹈相關單位、  
110學年度參賽隊伍及一般觀眾。

四、檢附海報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相關人員踴躍索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